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徐憶庭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白裕棋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蔡驕文
　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4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

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債權人）已知債務總額約176萬6,431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萬元至4萬元，另聲請人配偶每月得領取租屋補助5,120元，聲請人長子每月得領取托育補助1萬4,000元，聲請人次子每月得領取育兒津貼7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,618元、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2萬7,927元後，雖有餘額，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住宅租賃契約書及房租匯款紀錄影本、勞（災）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竹山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行車執照影本、汽車讓渡合約書影本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聲請人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莿桐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南投三和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更生

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、瑪吉PAY訂單記錄及繳款情形手機翻拍畫面影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1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，並於114年8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（下稱調解卷）無訛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㈡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於東盈商行任職，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元至4萬元，並於更生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記載為3萬6,000元，有員工在職證明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更生償還計劃書及償還計劃表在卷可參，堪屬信實，惟聲請人同時陳報配偶領取租屋補助每月5,120元、長子領取托育津貼每月1萬4,000元、次子領取育兒津貼每月7,000元，參以聲請人另陳報配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，其關於上開補助、津貼等收入之計算方式，認定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受領較為合理，故依相同方式，聲請人之收入應認定為薪資3萬6,000元，補助及津貼合計2萬6,120元之半數即1萬3,060元，合計為4萬9,380元，暫予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，方屬妥適。

2.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,618元等語。審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屬妥適。

3.聲請人主張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，每人每月扶養費支出約9,309元等語。審酌聲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按扶養義務人2人比例分擔之費用即9,309元（且得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再行調整），是聲請人所主張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2萬7,927元，尚屬妥適。

4.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萬9,38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,618元、子女扶養費2萬7,927元後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2,835元，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。

㈢聲請人名下原有西元2018年出廠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已於113年10月24日讓渡第三人，獲取價金12萬元，應以12萬元作為聲請人原有上開車輛財產之價值，另有西元201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聲請人自行估計價值為1萬元）、竹山郵局存款約7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約5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存款約7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約9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紙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竹山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行車執照影本、汽車讓渡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除此之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